

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

津南环保批书 [2014]01 号

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铁酸洗废液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铁酸洗废液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铁酸洗废液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4]11号)和《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铁酸洗废液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31 万元人民币租赁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天津丽兴渤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钢铁酸洗废液再利用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包括新建聚合反应生产车间 1 座、废酸池 4 座、配料池 2 座、固体料存放池 1 座，年处理废酸 10 万吨，年产聚合氯化铁 12 万吨；公辅工程新建罐区 1 处、办公楼 1 座，水、电依托津南经济开发区，供热、食堂依托天津丽兴渤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新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97 万元，占总投资 12.9%，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防渗设施、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绿化等。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津南区的规划。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4 月竣工投产。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津南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天津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铁酸洗废液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轻施工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

2、废酸池和配料池采用封闭设计，收集的废气与运输罐车装罐过程中排气管收集的废气一起经酸雾净化填料塔处理后由一根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酸池、配料池及盐酸储罐挥发少量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4、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并采取墙体有效隔音、做减振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6、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废酸储存、运输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7、严格环境风险管理，落实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避免原料酸洗废液在储存和生产过程可能发生泄漏并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8、本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9、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做好规划化排污口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3、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4、HJ350-2007《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B级)；

5、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 3、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 5、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6、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80t/a、氨氮0.014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请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